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车山路 6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焕新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398,7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贾春遐、赵晖、孙茂旭、刘尚杰、张晓锋、柴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现由董事长唐焕新女士代表董事会作《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8,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李珊女士代表监事会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8,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烟台宏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8,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8,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8,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8,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曲雯、秦美丽、祝海涛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出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8,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时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3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厚物明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大展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就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3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厚物明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大展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

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8,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远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远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98,7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侯敏、曹子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